

中交冷链（广州天河）智慧产业园项目
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交四航(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6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1
第三卷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5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中交四航(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 联系人: 冀经理 电话: 020-28126455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 楼 402 室 联系人: 任工 电话: 020-38730932-8008 电子邮件: gdyn.jlzb@126.com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中交冷链(广州天河)智慧产业园项目监理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招标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 建设周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正式下发开工令后 730 日历天, 具体项目建设周期按实际情况确定。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比例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最新建筑施工规范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一次验收合格,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3 条。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如有)、澄清文件(如有)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 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p> <p>3.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答疑纪要。</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u>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人民币 <u>550</u> 万元。 <u>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超过其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u> <u>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凡在本项目合同中提及即与监理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含在监理酬金中,具体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办公费用(资料费、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耗材费)、受托人为监理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设施费用、交通差旅费用、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u>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结算方式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u>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u>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u>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具体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u>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u>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中交四航（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u> <u>中交冷链（广州天河）智慧产业园项目监理</u>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招标项目编号： <u> </u>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3.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u> <u>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p>
5.2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u> <u>(3) 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u> <u>(4) 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 开标结束。</u></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一小时内</u>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u>(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u> <u>(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u></p> <p>5.2.4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u> <u>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p> <p>公示期限：<u>3</u>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p>
7.4	定标	<p><u>(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u> <u>(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u> <u>(3)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u> <u>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审结果或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u> <u>(4)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text"/>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type="text"/>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2) 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p> <p>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定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出让投标资格的;</p> <p>(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p> <p>(7) 存在行贿情形的;</p> <p>(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9) 为招标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p>(10) 违反监理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委派的项目总监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更换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其他	<p>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部分的电子版（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公示前应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电子文件内容进行核对，确定电子文件内容是否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电子文件内容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不完整的，中标候选人应补充或修改电子文件后公开。</p> <p>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依法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虚报资料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p> <p>3. 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数量不符合《穗建规字〔2020〕32号》等文件的规定，将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p>4.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三套及电子文件二套（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加密处理）。</p> <p>5.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登记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方案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否决性条款汇总；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2. 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 2. 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明资料。

3.5.3 按照招标文件的附件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3.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

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

4.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4) 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2.4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年__月__日

注：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注：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注：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六：确认通知

注：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u>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声明签字	<u>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按《投标人声明》格式要求签字。</u>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u>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为准）。
4	定标	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 定标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全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 2. 定标原则 详见本章第4款。	
5	定标表格	详见本章第5款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原则

4.1 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过程资料，对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情况，综合考虑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根据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

4.2 定标细则

(1) 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和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撰写评语和记名投票，汇总确认选票情况，编写并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投票规则：由定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并撰写评语和记名投票，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经票决，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票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票决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5. 定标表格

见后附表。

定标因素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1	资信因素	<p>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企业综合能力及信誉、业绩、获奖情况进行评审。</p> <p>(1) 管理体系认证：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p> <p><u>【优】</u>同时具备上述 4 项的。</p> <p><u>【中】</u>具备上述其中 3 项（含本数）以上的。</p> <p><u>【差】</u>具备上述其中 2 项（不含本数）以下的，或不具备的。</p> <p>注：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2) 纳税信用：投标人曾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须含 2024 评审年度）的情况：</p> <p><u>【优】</u>获评 8 个（含本数）以上年度的。</p> <p><u>【中】</u>获评 5 个（含本数）-7 个（含本数）年度的。</p> <p><u>【差】</u>获评 4 个（含本数）以下年度的，或未获评的。</p> <p>注：需提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书或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局官网单列的城市）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时间以证书或网页截图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p> <p>(3) 类似项目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监理业绩情况：</p> <p><u>【优】</u>完成 10 个（含本数）以上的。</p> <p><u>【中】</u>完成 5 个（含本数）-9 个（含本数）的。</p> <p><u>【差】</u>完成 4 个（含本数）以下的，或没有完成的。</p> <p>注：类似监理业绩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监理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盖章页、签订时间）；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监理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p>(4) 项目获奖情况：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市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类奖项的情况：</p> <p><u>【优】</u>获得 8 个（含本数）以上的。</p> <p><u>【中】</u>获得 5 个（含本数）-7 个（不含本数）的。</p>

		<p>【差】获得 4 个（含本数）以下的，或没有获得的。</p> <p>注：需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获奖时间以获奖证明文件注明时间为准。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省级或市级奖项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非工程质量类获奖不予计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不重复计算。</p>
2	方案因素	<p>对各阶段监理工作方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监理大纲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优】监理工作目标明确，监理工作依据、制度、流程完善；监理工作内容及管理手段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进行监理的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相关解决技术措施方案、措施，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p> <p>【中】监理工作目标较明确，监理工作依据、制度、流程基本完善；监理工作内容及管理手段基本合理可行；能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进行监理的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相关解决技术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p> <p>【差】监理工作目标不明确，监理工作依据、制度、流程不完善；监理工作内容及管理手段不合理；监理的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相关解决技术措施方案、措施内容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p>
3	团队因素	<p>【优】拟投入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优于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基本要求，人员技术水平高。</p> <p>【中】拟投入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较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基本要求，人员技术水平较高。</p> <p>【差】拟投入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不满足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基本要求。</p>

4.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评语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结论	定标委员评语
1	资信因素	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纳税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类似项目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获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方案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团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注: 定标委员须根据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在定标因素结论中进行勾选, 并按相应的定标因素填写评语。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直接票决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是否被推荐为中标人
1			
2			
3			
4			
5			
6			
7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 定标委员会成员须根据投票结果, 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下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要求，招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及时增加人员投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不满足下表最低配备要求的，将影响其团队因素评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序号	专业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2	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以职称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3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备机电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以职称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4	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备建筑或装修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以职称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5	造价工程师	1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6	安全监理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具备相关岗位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7	监理员	3	具备相关岗位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
8	资料员	1	具备相关岗位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
合计		10	

注：1. 以上人员岗位不能互相兼任。

2.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监理报酬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监理报酬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伤亡、吊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合法原因不能再从事监理工作情形外, 如我方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接受贵单位 1 年内拒绝我方参与贵单位后续工程投标的处理。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 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 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 我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 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u>按合同约定。</u>	
4	质量标准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人数	人数:	
6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7	投标有效期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注: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120日历天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监理报酬清单（格式可自定）

监理费用报价表

序号	事项			
1	监理酬金			
2				
含税合计(元)：				

注：1. 监理费用报价表含税合计应与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 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投标报价已包含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的服务要求及结算方式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格式可自定）

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2	资质证书扫描件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证明资料
4	其他证明资料（《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五、监理大纲（格式可自定）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监理组织架构框图）、岗位职责；
- 五、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措施；
- 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八、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九、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十、会议制度；
- 十一、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
- 十二、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三、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资料（格式可自定）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表》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所有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受理：	
1	<p>(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p> <p>(3) 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p> <p>(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
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4	<p>(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p>
三、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6	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1 款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 款中规定的否决投标任何一项情形的。